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法規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許再村
傳真：02-23645731
電子信箱：u463327@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6704微波92223780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028015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奉准修正本公司營業規則部分條文，並配合修正本公司「新增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2年1月29日經能字第10204600700號函辦理。
- 二、本次營業規則第五章「配電場所之設置」第42條至第47條(第45條未修)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一)為配合政府無障礙通行空間政策，減少道路上設置配電設備之數量，於第42條增列「新設高壓用戶」、「新增設低壓用戶採三相三線式380伏或三相四線式220/380伏供電者」及「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地區新設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前項第二款規定，鄰近無主管機關同意供設置供電設備之場所，且技術上無可供引接電源之適當供電設備者，得與起造人協商並獲同意後，設置配電場所及通道」等均需留設適當配電場所之規定。

(二)配合供電所需配電設備設置空間，取得合理之配電場所面積，以避免配電場所空間閒置，於第43條第2項第1款增列部分條文，俾降低建築物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4,000平方公尺及6,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8,000平方公尺等條件下配電場所設置面積。

抄請備轉會員公會知照
楊博巖

抄上網公告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 03月 08日)
上 送 112

(三)考量五樓以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用電需求較一般建築物低，於第43條第2項第2款增列相關條文規定，俾降低用戶負擔。

(四)為減少同時申請高低壓供電用戶應留設配電場所之面積，於第43條第2項第8款增列配電場所面積扣減之規定。

三、因應本次營業規則修正，配合修正本公司「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部分條文規定。

四、為使用戶、電機技師、建築師、建築業者及相關單位及人員能充分調適及減少爭議，本次營業規則及「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修正之規定，自本(102)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正式實施前已辦妥配電場所正式圖面審查或已核發建照執照之案件，得免按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五、本次修正之營業規則及「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條文修正內容、對照表如附件一、二、三、四，修正後之條文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規章條款)點選查閱。有關本公司營業手冊相關規定將配合修正後另行週知。

正本：各區營業處、張貼電子公布欄「公司章則」業務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 李漢中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
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